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2、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董事 GUICHAO HUA、F Marshall Miles、陈良照、盛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对象王久长等 11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4.35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48.53 万股调整为 534.18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55 名调整为 24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70.60 万股调整为 456.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 77.93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戴尚镛先生、华桂林、F Marshall Miles、张华建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 GUICHAO HUA 先生与华桂林先生是兄弟关系，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5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44 人，授予 45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戴尚镛先生、华桂林、F Marshall Miles、张华建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 GUICHAO HUA 先生与华桂林先生是兄弟关系，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5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